证券代码:300443 证券简称:金雷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7

## 金雷科技股份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无。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325,453,898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6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 | | |
|---|---|---|---|
| 股票简称 | 金雷股份 | 股票代码 | 300443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周丽 | 张传波 | |
| 办公地址 | 山东省济南市钢城区双元大街 18 号 | 山东省济南市钢城区双元大街 18 号 | |
| 传真 | 0531-76494367 | 0531-76494367 | |
| 电话 | 0531-76494368 | 0531-76492889 | |
| 电子信箱 | jinleizhouli@163.com | jinleizqb@163.com |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金雷股份是一家研发、生产和销售风力发电机主轴及各类大型铸锻件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秉承"一诺千金,雷厉风行,忠诚团结,探索创新"的企业精神,恪守"以市场为先导,以共赢为目的,以质量为根本,以信誉求发展"的经营理念,本着为员工负责,为顾客服务的态度,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直面挑战,勇于创新。公司立足于科学管理,严格执行生产工艺,坚持管理出效益,质量求生存,为顾客提供优质产品。公司主要产品名称及图示如下表所示:

| 产品分类 | 工艺类别 | 产品名称 | 或对产品图片 |
|---|---|---|---|
| 风电产品 | 锻造 | 风电主轴 | |
| | 铸造 | 风电主轴 | |
| | | 轮毂 | |
| | | 底座 | |
| | | 轴承座等 | |
| 其他产品 | 锻造 | 锻造轴 | |

报告期,公司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不断巩固自身在风电主轴领域中的全球领先地位,其他铸锻件领域大踏步前进。报告期实现销售收入 19.46 亿元,实现净利润 4.12 亿元。

1、风电业务

金雷股份自成立以来,专注于风力发电机主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风电主轴的生产规模、市场占有率、客户结构均处于全球行业领先地位,具备产品力突出、客户资源优质、原材料及自研技术等优势。随着全资子公司金雷重装正式投产,公司在铸造主轴上已具备大兆瓦机型的大型铸件供应生产能力,进一步巩固了公司在风电行业大型锻件和铸件的优势。

(1)风电锻造业务

锻造主轴是为公司核心业务领域。报告期内,公司利用深耕行业多年所积累的技术与生产优势,主动适应风电大型化趋势,充分释放产能,在竞争市场中保持领先地位。目前,公司锻造主轴产品涵盖 1.5MW 至 8MW 全系列机型,基本实现陆上整机全功率覆盖。

(2)风电铸造业务

公司大力发展风电铸造业务,产品涵盖铸造主轴、轮毂、轴承座等,已与全球高端整机厂商金风科技、远景能源、东方电气、明阳及西门子歌美飒等客户在铸造领域创造了良好的客户链接,为"铸锻一体化"生产提供有力保障。全资子公司金雷重装已成功中标上电 V7 四大件、西歌 SG14 轴系、东电 18MW 轴系及 20MW 主机架,且东电 18MW 轴系、20MW 订单完成部分产品发货,是行业内首次实现大兆瓦风电铸件开发。

报告期内,公司已与 GE、西门子歌美飒、运达股份、远景能源、恩德安信能、维斯塔斯、东方电气、金风科技、中国中车等全球高端风电整机制造商建立了良好的战略合作关系。

2、其他铸锻件业务

随着高端装备行业高景气发展,大型铸锻件需求扩张,同时带来了发展机遇与挑战。报告期,公司深耕铸锻件业务, 充分释放产能,在行业竞争日益激烈的宏观环境下迎来工业铸锻件业务的逆势增长,新开发国内外客户 40 余家。现有客户涵盖了水泥装备、矿山机械、锻压机床、造纸机械、船舶制造、工业鼓风机、冶金设备、能源电力等行业。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元

| | 2023 年末 | 2022 年末 |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21 年末 |
|---|---|---|---|---|
| 总资产 | 7,006,990,361.02 | 4,913,967,940.64 | 42.59% | 3,577,289,217.5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6,118,477,543.24 | 3,605,882,219.44 | 69.68% | 3,252,805,095.55 |
| | 2023 年 | 2022 年 |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21 年 |
| 营业收入 | 1,945,847,812.58 | 1,811,581,729.72 | 7.41% | 1,650,839,299.8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411,796,815.46 | 352,420,956.11 | 16.85% | 496,377,835.3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392,605,019.39 | 359,570,732.24 | 9.19% | 442,346,894.77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92,525,945.53 | -145,819,536.42 | 369.19% | 293,800,047.64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1.4026 | 1.3464 | 4.17% | 1.8964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1.4026 | 1.3464 | 4.17% | 1.8964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8.45% | 10.28% | -1.83% | 16.31% |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 | 第一季度 | 第二季度 | 第三季度 | 第四季度 |
|---|---|---|---|---|
| 营业收入 | 437,202,384.74 | 360,852,514.72 | 538,241,199.95 | 609,551,713.1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00,150,017.48 | 100,524,842.06 | 126,247,762.04 | 84,874,193.8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97,380,646.21 | 93,272,669.36 | 120,648,248.62 | 81,303,455.20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6,533,388.87 | 182,207,072.64 | 49,234,583.38 | 237,617,678.38 |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26,923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32,571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0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0 |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 0 |
|---|---|---|---|---|---|---|---|---|---|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伊廷雷 | 境内自然人 | 31.54% | 102,662,336.00 | 76,996,752.00 | | |
| 苏东桥 | 境内自然人 | 2.32% | 7,547,500.00 | | |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环保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2.17% | 7,059,749.00 | | |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高端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49% | 4,845,723.00 | | | |
| 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国泰君安国际大中华专户 1 号 | 境外法人 | 0.96% | 3,108,348.00 | 3,108,348.00 | | |
|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六组合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95% | 3,090,805.00 | 1,776,199.00 | | |
| 中国人寿资管-中国银行-国寿资产-PIPE2020 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91% | 2,960,331.00 | 2,960,331.00 | | |
|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八零四组合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86% | 2,782,711.00 | 2,782,711.00 | |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心佳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77% | 2,516,282.00 | 2,516,282.00 | |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境外法人 | 0.74% | 2,405,021.00 | |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股东伊廷雷与上述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 | | | | |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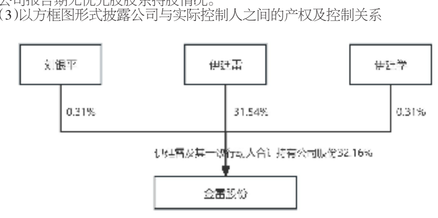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及相关公告。

2023 年 2 月 16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金雷科技股份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18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的公告》。

2023 年 6 月 7 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3,700,414 股,发行价格 33.7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2,151,799,984.92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141,097,878.10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2023 年 6 月 20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向公司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于 2023 年 7 月 3 日成功上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2023 年 7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本次发行情况增加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

2023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25,453,89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0 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48,818,084.70 元,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2023 年 9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3 年 9 月 21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并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完成本次权益分派实施。

3、股权激励事项

2023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拟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总量不超过 200 万份的股票期权,约占公司股本总额 325,453,898 股的 0.6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等相关公告。

2023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3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 2023 年 10 月 27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53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60.17 万份,行权价格为 29.77 元/份。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2023 年 11 月 27 日, 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证券代码:301129 证券简称:瑞纳智能 公告编号:2024-023

##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60,000 万元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 12 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

一、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概况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经慎重考虑,充分评估,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如下:

1、签约单位: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国元证券元益多 14 天 1136 期固定收益凭证

类型:本金保障型

购买金额:3,000 万元

起息日:2024 年 4 月 23 日

到期日:2024 年 5 月 7 日

收益构成:固定收益

固定收益率:2.05%(年化)

2、公司与上述签约单位无关联关系,本次现金管理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次部分使用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安全性高且流动性好、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投资产品。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规范运行,以及资金安全。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将根据经营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选择相适应的现金管理产品种类和期限等,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2、在实施期间及时分析和跟进现金管理品种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公司运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

2、公司通过对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 序号 | 签约单位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认购金额(万元) | 起息日期 | 到期日期 | 是否赎回 |
|---|---|---|---|---|---|---|---|
| 1 |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睿享致远 10 期浮动收益凭证 | 本金保障型 | 5,000 | 2022 年 12 月 9 日 | 2023 年 11 月 27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 是 |
| 2 |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智尊享金鳍 58 号浮动收益凭证 | 本金保障型 | 5,000 | 2022 年 12 月 9 日 | 2023 年 11 月 27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 是 |
| 3 |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睿享双盈 53 期浮动收益凭证 | 本金保障型 | 5,000 | 2022 年 12 月 9 日 | 2023 年 9 月 5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 是 |
| 4 |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国元证券【元鼎尊享定制 328 期】固定收益凭证 | 本金保障型 | 10,000 | 2022 年 12 月 12 日 | 2023 年 11 月 29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 是 |
| 5 |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国元证券【元鼎尊享定制 327 期】固定收益凭证 | 本金保障型 | 5,000 | 2022 年 12 月 13 日 | 2023 年 6 月 12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 是 |
| 6 |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智尊享金鳍 59 号浮动收益凭证 | 本金保障型 | 5,000 | 2022 年 12 月 16 日 | 2023 年 11 月 15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 是 |
| 7 |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享 346 天 221216 专享固定收益凭证 | 本金保障型 | 15,000 | 2022 年 12 月 19 日 | 2023 年 11 月 29 日 | 是 |
| 8 |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智尊享金鳍 60 号浮动收益凭 | 本金保障型 | 4,000 | 2022 年 12 月 20 日 | 2023 年 11 月 22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 是 |
| 9 |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民享 274 天 221219 专享固定收益凭 |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 | 5,000 | 2022 年 12 月 20 日 | 2023 年 9 月 19 日 | 是 |
| 10 |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民享 326 天 230105 专享固定收益凭证 |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 10,000 | 2023 年 01 月 06 日 | 2023 年 11 月 27 日 | 是 |
| 11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安盈系列【1177】期收益凭证 |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 3,000 | 2023 年 3 月 10 日,遇节假日顺延,若本期收益凭证募集期限提前终止或延长,实际起始日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另行公告为准 | 预定为 2023 年 11 月 22 日,遇节假日顺延;若原定期末观察日发生递延,或本期收益凭证募集期限提前终止或延长,实际到期日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另行公告为准 | 是 |
| 12 |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睿享双盈 75 期浮动收益凭证 |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 1,500 | 2023 年 04 月 14 日 | 2023 年 7 月 17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 是 |
| 13 |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国元证券【元鼎尊享定制 420 期】固定收益凭证 | 本金保障型 | 1,000 | 2023 年 7 月 20 日 | 2023 年 11 月 7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 是 |
| 14 |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远扬鑫利 59 期浮动收益凭证 |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 10,000 | 2023 年 11 月 29 日 | 2024 年 8 月 27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到期顺延期间按约定的年化到期收益率计息。 | 否 |
| 15 |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财通证券财运通 199 号收益凭证 |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 10,000 | 2023 年 12 月 05 日 | 2024 年 11 月 27 日,如遇存续期到期日为法定节假日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存续期到期日后第一个交易日。 | 否 |
| 16 |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睿享双盈 104 期浮动收益凭证 |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 2,600 | 2023 年 12 月 6 日 | 2024 年 4 月 9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到期顺延期间按约定的年化到期收益率计息。 | 是 |
| 17 |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睿享双盈 105 期浮动收益凭证 |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 2,000 | 2023 年 12 月 6 日 | 2024 年 6 月 4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到期顺延期间按约定的年化到期收益率计息。 | 否 |
| 18 |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首创证券创盈 78 号收益凭证 | 本金保障型 | 30,000 | 2023 年 12 月 6 日 | 2024 年 11 月 27 日 | 否 |
| 19 |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财通证券财运通 203 号收益凭证 |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 2,500 | 2023 年 12 月 8 日 | 2024 年 3 月 6 日,如遇存续期到期日为法定节假日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存续期到期日后第一个交易日 | 是 |
| 20 |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财通证券财运通 204 号收益凭证 |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 1,000 | 2023 年 12 月 8 日 | 2024 年 6 月 6 日,如遇存续期到期日为法定节假日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存续期到期日后第一个交易日 | 否 |

备注:关于上述现金管理的详细情况请参阅公司在巨潮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现金管理产品购买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4 日

证券代码:301239 证券简称:普瑞眼科 公告编号:2024-011

## 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48,863,78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 | | |
|---|---|---|---|
| 股票简称 | 普瑞眼科 | 股票代码 | 301239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金亮 | 曾夕 | |
| 办公地址 | 上海市长宁区茅台路 899 号 | 上海市长宁区茅台路 899 号 | |
| 传真 | 021-62597666-304 | 021-62597666-304 | |
| 电话 | 021-52990538 | 021-52990538 | |
| 电子信箱 | ir@purui.cn | ir@purui.cn |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是一家致力于为眼科疾病患者提供诊断、治疗、保健及医学验光配镜等眼科全科医疗服务的专科连锁医疗机构。公司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主要包括屈光项目、白内障项目、医学视光项目和综合眼病项目,具体包括:屈光手术、白内障、眼视光、眼底病、青光眼、斜视与小儿眼科、泪道、角膜病、眼眶病、眼外伤、医学验光配镜等"全年龄段、全程视力、全视觉场景"的眼科诊疗与眼健康服务。 作为国内非公立眼科医疗服务行业的领先企业之一,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在北京、上海、重庆、成都、武汉、昆明、兰州、合肥、郑州、南昌、乌鲁木齐、哈尔滨、济南、西安、贵阳、沈阳、天津、长春、广州、南宁、东莞等 21 个城市成功投资经营了 27 家眼科专科医院、3 家眼科门诊部,形成了在全国主要城市的连锁布局。 1、主要经营模式 (1)经营模式方面,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采取"直营连锁"的经营模式开展眼科医疗服务业务。以满足各地眼疾患者诊疗需求为导向,公司通过在直辖市、省会城市等全国主要城市投资和并购眼科专科医疗机构,提供专业、可及的眼健康医疗服务。 (2)管理模式方面,公司采用总部和下属各个医疗机构共同管理的矩阵式管理模式,在保证统一管控的基础上,确保因地制宜,精准决策,以适应地域性的发展要求。总部层面主要负责制定人事和财务政策,维护公司整体形象,统一协调外部资源等职能,而各地医院负责对接当地医疗资源,制定并落实各地营销计划,管理医院内部的实际经营活动。 (3)服务模式方面,各下属医院不断加强医疗服务质量的提升和内部精细化管理,为眼疾患者提供多元化、多层次、高质量的眼健康医疗服务。在提升就医体验方面,公司除了提高医疗人员的服务理念和服务意识之外,同时要求对到院前、就诊中和诊疗后的每个服务细节进行质量控制,规范每一个岗位的工作职责和服务标准,对其进行全方位的人员培训和岗位考核。(4)销售模式方面,在总部层面,公司总部设有运营管理中心,负责整个公司的全国性推广运营工作;在下属医院层面,每家医院均设有对应的运营管理部门,承担各医院当地经营目标的执行落地工作。(5)采购模式方面,公司实行"集中采购为主,分散采购为辅"的采购模式。公司设子公司重庆福瑞灵和马鞍山昶明作为主要的集采平台,负责全公司的集中采购管理。从执行效果来看,集中采购医疗器械和高值耗材有利于统一配置和提高采购效率,有效控制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有助于提高公司整体医疗品质。同时,通过整合供应商资源,可以实现规模效应,从而降低采购成本,进一步提升毛利率水平。 2、市场地位 公司深耕眼科医疗服务行业已逾十余年,凭借稳健的全国布局、扎实的运营能力和完善的组织体系,在同行和患者群中形成了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公司现已成为国内非公立眼科医疗服务行业中位居前列的全国性眼科连锁医疗服务机构。 3、主要驱动因素 2023 年度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717,873,370.90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57.5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267,913,456.76 元,比上年 2022 年同期营业收入上升 1202.5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97,813,058.48 元,同比上年同期上升 967.07%。 2023 年度,公司继续贯彻"全国连锁化+同城一体化"的发展战略,坚持内生式增长与外延式发展并重,进一步扩大在全国主要城市的布局,进一步夯实并提高市场占有率,以满足更多患者对眼健康的诊疗需求,同时公司持续加强精细化管理,增强盈利能力与核心竞争力,通过提高诊疗技术、优化运营模式、提升就医体验等多种方式,助力中国眼健康事业的高质量发展。 (1)外延式投资扩张策略初显成效。公司先收购创发企业 100%股权,间接持有东莞光明眼科医院 45%股权,然后再受让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所持东莞光明眼科医院 35%股权, 从而成为其控股股东。2023 年度, 东莞光明眼科医院实现营业收入 213,144,178.60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8.40%,净利润 52,312,376.09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1.81%。除了财务业绩贡献外,东莞光明眼科医院拥有在东莞地区深耕眼科医疗二十余年的竞争优势,为公司未来扩大华南地区的市场布局,并形成优势互补的协同效应奠定了坚实基础。 (2)"全国连锁化+同城一体化"的整体布局战略稳步推进。2023 年度,除控股并购东莞光明眼科医院外,公司旗下上海奉贤普瑞和湖北普瑞完成执业验收并正式开诊,同时还有昆明官渡、乌鲁木齐高新区、广州越秀、深圳南山、上海宝山、福州、哈尔滨南岗、深圳罗湖等多家新院正在筹备装修过程中。各成熟期医院是公司业绩增长的强大基石,同时也是人才输出和资源提供的重要来源,可以带动同城二院迅速渗透当地市场,巩固并提升市场占有率;各成长期医院虽然仍处在盈亏平衡的边缘,但也是公司后续收入和利润增长的重要储备力量;各初创期医院的品牌和口碑培育需要时间,短期内经营亏损,但是公司长期收入平稳增长的潜力来源。 (3)公司业务重心持续调整。公司屈光业务收入是公司的传统优势项目,本报告期内屈光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296,067,407.11 元,同比增长 33.52%,保持快速增长的趋势。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在往眼科全科医疗机构方向打造,这一定位从未改变,不过阶段性的业务重心也会随着市场需求而有所侧重。随着中国人口结构发生变化,人口老龄化加速,老年人眼健康需求出现供求矛盾,公司顺势而为,强调提升白内障项目和综合眼病项目的收入,2023 年白内障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593,711,660.50 元, 同比增长 137.96%, 综合眼病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416,691,424.22 元, 同比增长 78.66%。未来公司将继续重点推广多功能人工晶状体及高端术式的治疗方式,以满足中老年患者对于高品质视觉质量需求,同时努力提高白内障业务的利润率水平。凭借公司品牌建设、客群维护、组织调整和人才引进,公司视光业务在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396,758,777.65 元,同比增长 52.65%,公司各项业务均呈良好发展态势。 (4)顶级医疗人才引进。2023 年度,公司继续筑巢引凤,优势学科效应不断放大,吸引顶级医疗人才加入,专家阵容和技术实力得到大幅加强。2023 年年中,全国著名眼科专家、复旦大学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原复旦大学附属眼耳鼻喉科医院眼科研究院院长、眼科主任、白内障与晶状体疾病学科主任、原上海市眼科临床质量控制中心主任卢奕教授全职加入上海普瑞眼科医院,并出任公司副总院长、白内障学科首席专家,促进公司白内障业务的后续提升与发展。 (5)管理精细化水平提升。公司下属医院重新梳理并建立规范医疗流程,制定医疗事故报告和处理制度,健全医疗纠纷解决机制,建立医疗质量考核机制等,同时在全院范围内推进电子病历、电子处方、电子支付等数字化服务,建立更为完善的医院信息化系统,实现医疗服务全程的信息化管理,加强数据分析和挖掘,反过来促进精细化管理水平的提高。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元

| | 2023 年末 | 2022 年末 |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21 年末 |
|---|---|---|---|---|
| 总资产 | 4,815,000,387.93 | 3,676,965,643.95 | 30.95% | 2,325,623,991.8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2,291,622,601.45 | 2,067,522,286.41 | 10.84% | 948,301,382.14 |
| | 2023 年 | 2022 年 |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21 年 |
| 营业收入 | 2,717,873,370.90 | 1,725,640,393.39 | 57.50% | 1,710,020,924.3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67,913,456.76 | 20,568,200.89 | 1,202.56% | 93,889,346.3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197,813,058.48 | 18,538,023.18 | 967.07% | 85,674,795.32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14,461,445.75 | 319,302,623.24 | 92.44% | 359,424,143.70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1.79 | 0.16 | 1,018.75% | 0.84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1.79 | 0.16 | 1,018.75% | 0.84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2.21% | 1.36% | 10.85% | 10.42% |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 | 第一季度 | 第二季度 | 第三季度 | 第四季度 |
|---|---|---|---|---|
| 营业收入 | 649,826,753.50 | 728,145,028.80 | 788,153,786.15 | 551,747,802.4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62,393,315.01 | 72,432,961.54 | 82,416,270.88 | -49,329,090.6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71,427,627.21 | 77,137,538.39 | 81,401,230.63 | -32,153,337.75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20,447,583.12 | 229,534,296.65 | 198,246,918.10 | 66,232,647.88 |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7,728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12,901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0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0 |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 0 |
|---|---|---|---|---|---|---|---|---|---|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成都普瑞世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35.91% | 53,729,585.00 | 53,729,585.00 | 质押 | 15,150,000.00 |
| 徐旭阳 | 境内自然人 | 6.75% | 10,100,000.00 | 10,100,000.00 | 质押 | 3,900,000.00 |
| 扶绥正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4.01% | 6,000,000.00 | 6,000,000.00 | 不适用 | 6,000,000.00 |
| 扶绥锦官青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3.11% | 4,650,000.00 | 4,650,000.00 | 不适用 | 4,650,000.00 |
| 北京红杉铭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3.01% | 4,503,902.00 | 0.00 | 不适用 | 4,503,902.00 |
| 国寿成达(上海)健康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国有法人 | 2.41% | 3,603,810.00 | 0.00 | 不适用 | 3,603,810.00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社会责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2.01% | 3,000,000.00 | 0.00 | 不适用 | 3,000,000.00 |
|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1.94% | 2,902,000.00 | 0.00 | 不适用 | 2,902,000.00 |
| 扶绥正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69% | 2,535,000.00 | 2,535,000.00 | 不适用 | 2,535,000.00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1.55% | 2,312,703.00 | 0.00 | 不适用 | 2,312,703.0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上述股东中:<br>1、徐旭阳先生持有成都普瑞世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系实际控制人。<br>2、徐旭阳先生担任扶绥正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扶绥锦官青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扶绥正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分别持有扶绥正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 90.92%出资份额、扶绥锦官青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 87.53%出资份额和扶绥正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 20.71%出资份额。<br>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为一致行动人。 | | | | | |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出借股份情况 | | | | | | | | |
|---|---|---|---|---|---|---|---|---|
| 股东名称(全称) |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 |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 |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 |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 |
| | 数量合计 | 占总股本的比例 | 数量合计 | 占总股本的比例 | 数量合计 | 占总股本的比例 | 数量合计 | 占总股本的比例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0 | 0.00% | 0 | 0.00% | 2,312,703 | 1.55% | 22,300 | 0.01% |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全称) |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 |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 |
| | | 数量合计 | 占总股本的比例 | 数量合计 | 占总股本的比例 |
| 王飞雪 | 退出 | 0 | 0.00% | 1,549,105 | 1.04% |
| 叶朝红 | 退出 | 0 | 0.00% | 1,809,343 | 1.21% |
| 深圳市领信基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领誉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退出 | 0 | 0.00% | 2,009,843 | 1.34%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社会责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新增 | 0 | 0.00% | 3,000,000 | 2.01% |
|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新增 | 0 | 0.00% | 2,902,000 | 1.94%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新增 | 0 | 0.00% | 2,312,703 | 1.55% |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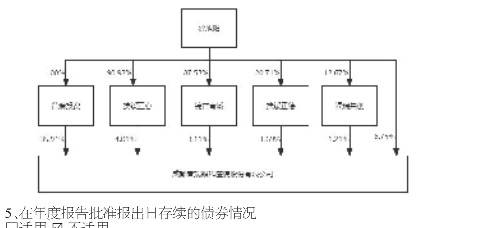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300915 证券简称:海融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1

## 上海海融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89,885,000 股(公司总股本 90,000,000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上已回购的 115,000 股, 最终以实施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时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数为准)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 | | |
|---|---|---|---|
| 股票简称 | 海融科技 | 股票代码 | 300915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庄涛 | 王晓峰 | |
| 办公地址 | 上海市奉贤区金汇镇金斗路 666 号 | 上海市奉贤区金汇镇金斗路 666 号 | |
| 传真 | 021-37560125 | 021-37560125 | |
| 电话 | 021-37560135 | 021-37560135 | |
| 电子信箱 | hrkj@hiroad.sh.cn | hrkj@hiroad.sh.cn |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是中国烘焙行业专业的原料供应商与服务提供商。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聚焦主业,始终致力于植物脂肪和乳脂肪研发创新,目前已发展成为一家集烘焙、餐饮等食品原料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于一体的专业公司。旗下产品包括含乳脂植脂奶油、稀奶油、植脂奶油、植物基奶油、蛋白饮料、果酱、巧克力、预混料、夹心用酱料、油脂、香精香料、千层蛋糕皮等,产品广泛应用于烘焙食品、餐饮茶饮行业供应链。公司销售网络遍及全国绝大部分地区及印度、越南、马来西亚等南亚、东南亚地区,同时为不同客户提供全方位的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奶油、蛋白饮料、果酱、巧克力、预混料、夹心用酱料、油脂、香精香料、千层蛋糕皮等。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单位:元

| | 2023 年末 | 2022 年末 |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21 年末 |
|---|---|---|---|---|
| 总资产 | 1,771,168,831.63 | 1,722,197,316.05 | 2.84% | 1,599,203,161.2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1,507,110,201.11 | 1,453,184,900.08 | 3.71% | 1,396,429,252.22 |
| | 2023 年 | 2022 年 |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21 年 |
| 营业收入 | 954,567,880.97 | 868,163,477.37 | 9.95% | 746,934,444.4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89,511,362.58 | 93,311,771.57 | -4.07% | 112,435,917.8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72,625,642.73 | 68,527,453.97 | 5.98% | 85,235,117.06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20,871,122.70 | 55,473,202.48 | 117.89% | 57,060,292.66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9946 | 1.0368 | -4.07% | 1.2493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9946 | 1.0368 | -4.07% | 1.2493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6.06% | 6.56% | -0.50% | 8.27% |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 | 第一季度 | 第二季度 | 第三季度 | 第四季度 |
|---|---|---|---|---|
| 营业收入 | 240,198,971.84 | 233,477,860.30 | 233,530,260.69 | 247,360,788.1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3,510,870.50 | 24,981,865.10 | 17,577,393.11 | 23,441,233.8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20,108,094.07 | 19,308,784.84 | 12,954,490.51 | 20,254,273.31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7,724,487.21 | 35,416,633.51 | 4,384,276.80 | 98,794,699.60 |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7,972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7,985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0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0 |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 0 |
|---|---|---|---|---|---|---|---|---|---|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黄海晓 | 境内自然人 | 43.20% | 38,880,000.00 | 38,880,000.00 | 不适用 | 0.00 |
| 黄海瑚 | 境内自然人 | 28.80% | 25,920,000.00 | 25,920,000.00 | 不适用 | 0.00 |
| 上海巧朵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91% | 814,500.00 | 0.00 | 不适用 | 0.00 |
| 海南羊角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羊角零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59% | 531,600.00 | 0.00 | 不适用 | 0.00 |
| #徐缓 | 境内自然人 | 0.49% | 443,129.00 | 0.00 | 不适用 | 0.00 |
| 中国太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级-集团自有资金-012G-ZY001 深 | 其他 | 0.45% | 403,069.00 | 0.00 | 不适用 | 0.00 |
|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 其他 | 0.43% | 382,800.00 | 0.00 | 不适用 | 0.00 |
| #于秀平 | 境内自然人 | 0.39% | 349,500.00 | 0.00 | 不适用 | 0.00 |
|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 其他 | 0.34% | 310,376.00 | 0.00 | 不适用 | 0.00 |
|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3C-CT001 深 | 其他 | 0.33% | 298,850.00 | 0.00 | 不适用 | 0.0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黄海晓和黄海瑚为兄弟关系;黄海晓和黄海瑚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为一致行动人,该《一致行动协议》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到期,经原一致行动人双方同意并确认,决定《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不再续签;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 | | | | |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全称) |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 |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 |
| | | 数量合计 | 占总股本的比例 | 数量合计 | 占总股本的比例 |
| 上海津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退出 | 0 | 0.00% | 0 | 0.00% |
| #吴网腰 | 退出 | 0 | 0.00% | 0 | 0.00% |
| UBS AG | 退出 | 0 | 0.00% | 0 | 0.00% |
| 海南羊角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羊角零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新增 | 0 | 0.00% | 0 | 0.00% |
| #徐缓 | 新增 | 0 | 0.00% | 0 | 0.00% |
|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 新增 | 0 | 0.00% | 0 | 0.00% |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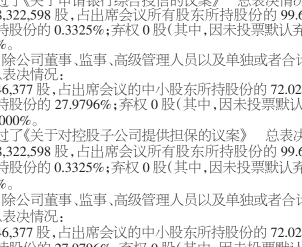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24-025

##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4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二)下午 14:50

(2)网络投票:2024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二)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二)9:15-15:00 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技中三路 1 号海王银河科技大厦 24 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四)投票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五)会议主持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局副主席、总裁张锋先生主持召开。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代表股份 1,232,419,82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4.801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1,218,053,72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4.279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14,366,09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522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14,643,59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532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277,5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101%。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14,366,09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5222%。

(二)公司董事、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三)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28,322,5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675%;反对 4,097,22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32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546,37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0204%;反对 4,097,22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979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28,322,5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675%;反对 4,097,22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32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546,37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0204%;反对 4,097,22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979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五、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曹中海、符欣欣

(三)结论性意见: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会议决议的法定文件随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六、备查文件

(一)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